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下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粤水电董事会召集，粤水电董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和 201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增加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

案的公告》，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8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出差未能主持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彦辉先生主持会议。粤水电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增加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购买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选举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选举王华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原议案，但存在控股股东提出临时

议案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18%）《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购买地铁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接到提案后，董事会在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议案的内容。经核查，提出本次临时议案的主体资格和提议程序符合《章程指引》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粤水电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名册，本律师查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11年4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13,770.3693万股，占粤水电股份总数的41.4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粤水电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林映玲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